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10月20日
- 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3年12月13日
- 授予价格：1.75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7人
- 实际授予数量：5,14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38.91%	2.29%

2	许俊嫡	董事	80,000	80,000	1.56%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0,000	2,080,000	40.47%	2.38%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29%	0.02%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58%	0.03%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0.78%	0.05%
6	王国柱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3.89%	0.23%
7	叶力平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3.89%	0.23%
8	张文平	核心员工	1,000,000	1,000,000	19.46%	1.14%
9	王云燕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39%	0.02%
10	张伟伟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0.78%	0.05%
11	郭慧华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0.78%	0.05%
12	薛文杰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58%	0.03%
13	张红霞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0.78%	0.05%
14	杨瑞	核心员工	160,000	160,000	3.11%	0.18%
15	石砚博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39%	0.02%
16	王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58%	0.03%
17	连晓伟	核心员工	600,000	600,000	11.67%	0.69%
18	力长城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1.36%	0.08%
19	李炜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58%	0.03%
20	苏俊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95%	0.11%
21	李志国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1.56%	0.09%
22	李兴东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0.78%	0.05%
23	张凯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17%	0.07%
24	霍建周	核心员工	65,000	65,000	1.26%	0.07%
25	白佩佩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58%	0.03%
26	刘永亮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1.56%	0.09%
27	郭晓刚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0.78%	0.05%
核心员工小计			3,060,000	3,060,000	59.53%	3.49%

合计	5,140,000	5,140,000	100%	5.87%
----	-----------	-----------	------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84)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20%

	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2%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633 1321 761"> <tr> <td>考核结果</td> <td>“合格”及以上</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0	0%	0	2,000,000	2.29%	2,000,000
2	许俊嫡	437,240	0.53%	387,930	517,240	0.59%	467,930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0	0%	0	15,000	0.02%	15,000
4	李志文	0	0%	0	30,000	0.03%	30,000
5	雷强宏	0	0%	0	40,000	0.05%	40,000
6	王国柱	0	0%	0	200,000	0.23%	200,000
7	叶力平	0	0%	0	200,000	0.23%	200,000
8	张文平	0	0%	0	1,000,000	1.14%	1,000,000
9	王云燕	0	0%	0	20,000	0.02%	20,000
10	张伟伟	0	0%	0	40,000	0.05%	40,000
11	郭慧华	0	0%	0	40,000	0.05%	40,000
12	薛文杰	0	0%	0	30,000	0.03%	30,000

13	张红霞	0	0%	0	40,000	0.05%	40,000
14	杨瑞	38,400	0.05%	28,800	198,400	0.23%	188,800
15	石砚博	0	0%	0	20,000	0.02%	20,000
16	王强	57,600	0.07%	43,200	87,600	0.10%	73,200
17	连晓伟	864,000	1.05%	864,000	1,464,000	1.68%	1,464,000
18	力长城	93,600	0.11%	93,600	163,600	0.19%	163,600
19	李炜	0	0%	0	30,000	0.03%	30,000
20	苏俊	487,104	0.59%	216,000	587,104	0.67%	316,000
21	李志国	0	0%	0	80,000	0.09%	80,000
22	李兴东	0	0%	0	40,000	0.05%	40,000
23	张凯	0	0%	0	60,000	0.07%	60,000
24	霍建周	356,400	0.43%	72,000	421,400	0.48%	137,000
25	白佩佩	14,400	0.02%	14,400	44,400	0.05%	44,400
26	刘永亮	0	0%	0	80,000	0.09%	80,000
27	郭晓刚	0	0%	0	40,000	0.05%	40,000
	合计	2,348,744	2.85%	1,719,930	7,488,744	8.58%	6,859,93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6,629	54.74%	5,140,000	50,146,629	57.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12,571	45.26%	0	37,212,571	42.60%
总计	82,219,200	100%	5,140,000	87,359,2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2,219,200 股变为 87,359,2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定础的持股比例由 66.26%变为 62.3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61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8,99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55,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存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85010100101034218 的人民币账户内，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75 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具体依据如下：（1）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3 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1.61 元/股；（2）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25 元/股；（3）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分别为 3.50 元/股、3.499 元/股、3.497 元/股，均价较为接近，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50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5,14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8,995,000.00 元。假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授予，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140,000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3.50
授予价格(元/股)	1.7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8,995,000
其中：2023 年度(元)	684,619.44

2024 年度(元)	3,807,883.33
2025 年度(元)	2,158,800.00
2026 年度(元)	1,309,272.22
2027 年度(元)	734,591.67
2028 年度(元)	299,833.33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